

## 前言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成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初時隸屬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二零零零年五月轉往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二零零二年一月再轉回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管轄。民意研究計劃的使命在於為學術界、新聞界、決策人員及社會人士提供有用的民意數據，服務社會。民意研究計劃成立以來，一直進行各項有關社會及政治問題的民意研究，並為不同機構提供研究服務，條件是民意研究計劃的研究組可獨立設計及進行研究，並把研究結果向外界公佈。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乃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首次達成共識，並委託民研計劃進行一系列有關本地製作電視節目質素的意見調查，目的是探討香港觀眾對本地製作的電視節目的欣賞程度，以改進香港電視界的整體節目質素，並希望把「欣賞指數」發展成「收視率」以外的另一個重要專業指標。於一九九九年，有線電視節目更正式納入調查範圍內，同時，有線電視亦派出代表參與「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顧問團」，令整項調查更具代表性。今年，4 個電視台第 8 次（有線第 7 次）達成共識，委託本研究組在全年分 4 次進行同類調查。

本年度四個階段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月、十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透過電話進行訪問。全年調查的累積被訪人數達 8,392 名，回應比率則介乎六成三與六成五之間，涉及本地製作的電視節目合共 209 個。

## 調查設計

有關方面除了委託民研計劃負責所有調查工作、數據分析及撰寫報告外，並同時成立一個由電視台、學術界及廣告界人士組成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顧問團」，負責釐定問卷內容、調查方法和節目範圍，以確保調查在公平及具公信力的調查準則下進行（成員名單請參閱附錄一）。

二零零五年度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共分四個階段進行，調查期數為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換言之，調查每隔三個月便進行一次。調查是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而訪問對象為九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為使抽樣誤差降至最低，調查首先以隨機方法從住戶電話簿中抽取部份住戶電話，作為「種籽」號碼，再用加一減一加二減二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混合使用，然後在過濾重覆號碼後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混合成為最後樣本。

在一九九八年，「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調查範圍已由過往只限於黃金時段內播放的節目，擴大至涵蓋所有於香港電台、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播放的經常性本地製作，不設時間限制。於一九九九年更正式把有線電視的節目納入調查範圍內，並清晰界定凡在連續兩個調查階段播映不足四次的節目不作「經常節目」計。由於資源有限，所有**重播、配音、體育、外地製作本地包裝及帶宣傳性質**的節目仍暫時未能包括在內。及至二零零三年，為了增加調查節目的品種，經電視節目顧問團的商討並通過，各個階段的調查中，四個電視台可各自提名一個（共四個）未能納入上述範圍的節目進入調查名單，條件是本地製作的節目，不限長度及播放次數。另外，在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的顧問團會議中決定，由第三季度開始，如經常性節目的調查名單總數多於 96 個，各電視台的節目刪減名額將按該台節目數量的比例計算 -- 即製作越多，刪減名額越高，以取代過去劃一的刪減方法。

為確保調查公平起見，每個階段的節目名單皆由「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顧問團」各成員於調查進行前商議及確認。在全年調查涉及的 209 個電視節目之中，無線電視佔 76 個（36%）、香港電台佔 50 個（24%）、亞洲電視佔 44 個（21%）及有線電視則佔 39 個（19%）。

由於每次訪問的電視節目為數極多，為避免問卷過於冗長，調查時採用了兩組分拆問卷同步進行，而每組問卷的目標樣本總數為 1,000 以上。另一方面，為使每個電視台及其製作的電視節目得到平等的對待，調查再把節目的先後次序輪流轉換，將每組問卷衍變成四份，即兩組共有八份問卷同步進行。除了節目的排列次序外，各份問卷的內容基本上完全相同。

至於樣本資料方面，首輪調查於零五年四月六至十六日期間成功訪問了 2,079 名九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平均回應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五點二。次輪調查則於七月四至十七日期間進行，樣本總數為 2,082 人，平均回應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三點五。第三階段的調查日期為十月五至十九日，透過電話訪問了 2,089 人，平均回應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五點四。至於最後一輪調查則於零六年一月四至十六日期間成功訪問了 2,142 人，平均回應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二點六。總的來說，全年的調查合共成功訪問了 8,392 名市民，而四個階段的平均回應率為百分之六十四點二，平均抽樣誤差則同樣是少於一點五個百份比。

為了提高「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準確性及代表性，把第四季의原始數據按政府統計處提供之二零零五年中全港人口年齡及性別分佈初步統計數字，以「加權」方法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情況。在此之前，數據乃按《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所載之全港人口年齡及性別分佈作出調整。